

裁定字號	113年憲裁字第6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29號											
裁定日期	113年03月15日											
聲請人	甲											
案由	聲請人認為家暴殺人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4號刑事判決，¹及所適用之刑法第275條第2項、第4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處罰教唆、幫助他人自殺或謀為同死，使人民無法自由行使「生命自決權」，侵害人性尊嚴，逾越憲法第15條生命權之防禦功能，目的不正當且手段不具必要性，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查聲請人不服前開高等法院判決依法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²字第5571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³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就所爭執之確定終局裁判對其裁判基礎法律之解釋、適用所持見解，未能具體論證究有何悖離何等憲法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其聲請即屬顯無理由。 四、查系爭規定係處罰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謀為同死之行為，並非非⁴難自殺行為之正犯本身。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何侵害人民自我生命自決權及人性尊嚴，而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處，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顯無理由，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許志雄</td><td>張瓊文</td></tr><tr><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d>黃昭元</td></tr><tr><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d>楊惠欽</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3年憲裁字第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3年憲裁字第6號甲聲請案](#)